

# 财富证券财富湘融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变更征询公告

财富证券财富湘融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现拟对《财富证券财富湘融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1，本次合同变更未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

### 一、合同变更的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有关约定，我司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宜与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达成一致。同时，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投资者可于本公告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含第五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内对本次合同变更做出如下选择：

①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可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不同意的意见（需回复附件 2）。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需于下一固定开放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申请退出的，管理人将有权在合同变更确认日（本公告发送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次一工作日，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金额以实际退出日前一工作日集合单位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且拟于开放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亦需在上述期限（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内提出不同意的意见（需回复附件 2）；

③投资者未在上述期间内明确回复不同意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

### 二、合同变更的生效

如本次合同变更通过，合同变更的内容将于合同变更确认日次一工作日（即

2023年11月29日)生效,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三、特别提示

《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三)节“集合计划的终止”拟进行变更,变更后: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3000万时,管理人有权(但并非必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特别的,如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3000万或仅剩余管理人自有资金(含子公司、孙公司)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全部参与、退出申请并终止资管计划、进入清算程序;若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二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全部参与、退出申请并终止资管计划、进入清算程序。

如有疑问,请您致电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服务电话0731-84403481。

附件1:《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附件2:《征询意见函》样本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 附件 1:《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本附件仅列举关键变更条款,详情请参考《财富证券财富湘融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财富证券财富湘融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富证券财富湘融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财富证券财富湘融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前	变更后
三、承诺与声明	<b>三、承诺与声明</b> (一) 管理人承诺 新增: 4、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5、管理人尊重并保护投资者隐私,在投资者购买本资管计划时,管理人将按照《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以下简称《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详见 <a href="https://stock.hnchasing.com">https://stock.hnchasing.com</a> ) 收集、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存储、保护客户信息。请投资者在使用管理人的服务前仔细阅读相关条款,并确认已经充分理解条款全部内容。 管理人承诺对投资者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如确需公开披露时,除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管理人会征得投资者同意。
<b>三、承诺与声明</b> (三) 投资者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	<b>三、承诺与声明</b> (三) 投资者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管理人已告知未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因未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前述资料可能导致的无法认购

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参加本资管计划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或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后果。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提供和处理个人信息，并同意管理人基于为投资者提供产品或服务、本产品成立、备案、投资运作需要以及有权机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者提供各类产品和服务及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与投资者进行联络、沟通，了解投资者的需求，建立、复查、维护、发展与投资者的关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应履行的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格投资者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持续信息服务等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为订立、履行投资者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产品合同所必需，以及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提升投资者对管理人服务的使用体验、增强管理人的安全机制等目的，使用并处理投资者提供的个人信息，并向司法机关、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投资相关对手方、托管机构及其他在合法合规前提下需取得个人信息的机构或组织提供管理人处理的个人信息。

如管理人处理的个人信息不限于投资者自身且投资者同意提供超出投资者自身的个人信息，投资者保证其向管理人提供该等超过投资者自身的个人信息前，已经合法取得该等个人信息且已经告知该等个人信息的信息主体并已经取得了信息主体的授权与同意。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当事人权利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1) 投资者的权利</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当事人权利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1) 投资者的权利  新增：  6)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决定权、查阅、复制、请求转移、更正、补充、删除、撤回同意等，权利行使方式以管理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为准；</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当事人权利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2) 投资者的义务</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当事人权利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2) 投资者的义务  新增：  12) 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参加本资管计划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当事人权利义务  2、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2) 管理人的义务</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当事人权利义务  2、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2) 管理人的义务  新增：  26)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如有）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当事人权利义务  3、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2) 托管人的义务</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当事人权利义务  3、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2) 托管人的义务  新增：  15) 应当向管理人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名单，托管人应当保证该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该名单发生变更时，托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新增：  3、违约退出  出于人道及社会关怀考虑，当投资者于</p>

	<p>封闭期内出现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时，在提供情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后，可以向管理人书面申请违约退出。收到投资者的申请违约退出的书面文件后，管理人有权为投资者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也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违约退出费率参考本合同的退出费率。</p>
<p><b>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b>  <b>(十二)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  1、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2) 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或超人数募集情况；  (3)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4) 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者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5)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6)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7)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投资者的利益；  (8)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2、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b>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b>  <b>(十二)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  1、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2)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3)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6) 若集合计划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 3000 万或仅剩余管理人自有资金（含子公司、孙公司）的；  (7) 若集合计划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二人的；  (8) 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或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如有）；  (9) 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参与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者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10)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p>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

时；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认定的其它可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7)、(11)项暂停或拒绝参与的情形时，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2、发生下列情形时，与托管人协商后，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4)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 若集合计划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 3000 万或仅剩余管理人自有资金（含子公司、孙公司）的；

(6) 若集合计划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二人的；

(7)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8)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认定的其他可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

发生上述(1)-(6)、(8)项暂停或拒绝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投资

	<p>者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p> <p>发生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p>
<p><b>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b></p> <p>(十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暂行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可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和存续期内,选择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也可选择不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金额不得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参与份额应小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6%,且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上述自有资金的参与份额占比如果出现除不尽的情况,可由管理人按照实际计算情况进行调整,最终误差不得超过0.1%。</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不承担对其他投资者参与份额的</p>	<p><b>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b></p> <p>(十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投资者、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在募集期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在募集期和存续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可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和存续期内,选择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也可选择不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p> <p>3、自有资金参与期限以及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份额应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5%,且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自有资金的参与份额占比如果出现除不尽的情况,可由管理人按照实际计算情况进行调整,最终误差不得超过0.1%。</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计划</p>



补偿责任。

## 6、自有资金的退出

(1) 管理人自有资金的退出，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即可：

①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②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

(2)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管理人应在被动超过比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调整达标。

7、为应对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条款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告知方式为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8、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1) 集合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能保证其他投资者的本金不受损失。

(2)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3) 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和退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行。

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不承担对其他投资者参与份额的补偿责任。

## 5、自有资金的退出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如需退出，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①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②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③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6、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函件/邮件等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征询投资者及托管人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可在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托管人不同意的，应在开放期前书面告知管理人，如托管人未在开放期前书面告知意见，则视为托管人同意。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不受本条款限制，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达标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函件/邮件等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7、为应对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前述条款约定的比例、时间、提前告知全体投资者及托管人及取得其同意的限制，但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函件/邮件等形式告知投资

	<p>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8、风险揭示</p> <p>(1)集合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能保证其他投资者的本金不受损失。</p> <p>(2)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b>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b></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另特别提示，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具体如下：</p> <p>1、投资范围</p> <p>(1) 债权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逆回购、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为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优先级份额，且底层资产不得为资管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2) 资产管理产品：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p> <p>(3)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p> <p>(4)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p>	<p><b>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b></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具体如下：</p> <p>1、投资范围</p> <p>(1) 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债券逆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具体为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经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2) 股权类资产：因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转股、交换股票而形成的标准化股权类资产；</p> <p>(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p> <p>(4) 现金；</p> <p>(5)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债券回购为提</p>

<p>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 债权类资产和资产管理产品: 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p> <p>(2)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账户权益: 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p> <p>(3)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p> <p>如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穿透核查,确保最终投资标的均为标准化资产,穿透后的最终投资比例符合本集合计划要求。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p>(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国债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住所地证监局报告。</p>	<p>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改变投资范围和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 现金及债权类资产: 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p> <p>(2) 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账户权益: 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20%;</p> <p>(3)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p> <p>(4) 如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穿透核查,确保最终投资标的均为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穿透后的最终投资比例符合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要求。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p>(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国债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住所地证监局报告。</p>
<p><b>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b></p> <p>(六) 投资策略</p> <p>1、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p> <p>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p><b>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b></p> <p>(六) 投资策略</p> <p>1、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p> <p>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1) 《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 国内外经济形势、外汇利率、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等的研究；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本集合计划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以追求投资者的本金安全为第一要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 2、集合计划的决策程序

(1) 投资研究：通过对投资品种进行严格的筛选后，然后将精选的备选品种报投资决策小组审议通过，由投资经理对产品进行跟踪研究。

(2) 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流程为“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议-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以下简称投资决策小组）-投资经理”四级决策体制。

董事会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的最高决策机构，授权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投资决策小组成员的任免及业务的实施；授权总裁办公会议审议资产管理业务基本制度等重大事项。公司总裁办公会议负责确定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战略和总体目标；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根据相关监管指标和风控指标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自有资金参与额度及风险限额等风控指标；审议投资决策小组成员的任免及业务的实施；审议投资决策小组投资情况汇报，审议资产管理业务基本制度等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小组负责资管产品的日常投资决策，主要职责是确定投资理念、投资原则和投资决策的流程；确定风险控制和绩效评估的原则和办法；审议证券池、策略池以及债券池券种的加减、投资经理的投资报告和投资方案；确定产品投资经理、确定投资经理的投资授权范围，并进行授

(1) 《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

## 2、集合计划的决策程序

(1) 投资研究：通过对投资品种进行严格的筛选后，将精选的备选品种报投资决策小组审议通过，由投资经理对产品进行跟踪研究。

(2) 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流程为“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议-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以下简称投资决策小组）-投资经理”四级决策体制。

(3) 投资实施：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小组审定的投资方案的基础上，深度分析或结合实地调研情况，甄别、确定计划资产的具体投资品种，构建证券投资组合，提出具体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和投资计划，制定投资指令，在授权范围内对投资进行调整。

(4) 投资交易：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交易室，交易员根据投资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执行相应的投资交易，反馈执行情况。

(5) 风险评估：风控相关人员对投资事项进行风险评估。

(6) 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计划将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判断金融市场利率的走势，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范围内的各种金融工具，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将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合理的水平，提高本计划的收益。

权；向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汇报投资情况；执行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下达的风控指标。投资经理的主要职责是投资组合方案的策划和制订，并根据经投资决策小组审定的投资方案组织实施投资。

(3) 投资实施：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小组审定的投资方案的基础上，深度分析或结合实地调研情况，甄别、确定计划资产的具体投资品种，构建证券投资组合，提出具体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和投资计划，制定投资指令，在授权范围内对投资进行调整，对于超出授权范围的投资计划，提交投资决策小组审议。

(4) 投资交易：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交易室，交易员根据投资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执行相应的投资交易，反馈执行情况。

(5) 风险评估：风控专员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6) 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 3、风险控制

#### (1) 内部风险工作

##### 1) 风险控制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应当涵盖各类风险、全员参与、实现全流程管理、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包括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所有风险，全面覆盖资产管理的所有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条线各部门负责人及全体员工都是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根据部门、岗位职责的要求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与义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工作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体现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应对、报告等全部流程。

②适应性原则。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的制订应当适应发展战略、资产规模及经营目标等自身特点，并且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③制衡性原则。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应当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实现前、中、后台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相互监督；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地评估和监控风险。

④定性与定量原则。全面合理运用恰当的定性和定量方法，对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 2) 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管理人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部门与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即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公司经理层—风险管理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四级管理组织架构。

### ① 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设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董事会审议的风险管理相关事项提供评估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和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 ②公司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根据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进行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等。

### ③风险管理部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 ④资产管理业务条线

资产管理业务条线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

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相关风险，并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资产管理业务条线各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在日常工作中应当充分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包含的各种风险，并为风险所带来的损失承担责任。资产管理业务条线设专职风险管理人员，业务上接受风险管理部全面指导和考核，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风险控制工作，并及时向资产管理业务条线各部门负责人和风险管理部报告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

### 3) 风险控制的流程与措施

①管理人风险管理部和资产管理部风控专员通过实时监控系统，全方位监控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资产管理部及公司经营管理层面。资产管理部对风险管理部的监控报告和处理建议及时予以反馈。

②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通过管理人风险管理部的集中监控系统，在监控系统中设置相应的风险监控值，通过系统的预警触发装置，自动显示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动态变化，提高动态监控效率。

③提高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的透明度，资产管理交易系统、公司风险监控平台设置必要的开放功能或数据接口，以便监管部门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④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监控缺陷的纠正与处理机制，由管理人风险管理部根据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监控的检查情况和评估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⑤定期对风险控制过程中业务人员的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和总结，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措施。

⑥对资产管理业务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并定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抄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4) 投资期货的风险控制

①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业务运作系统支持系统,包括估值、交易、清算等,从系统上保证期货投资的持续、稳定运行。

为避免期货交易的损失金额超过委托资产的风险承受能力,针对市场风险具有以下措施:一是交易限额规定,包括合约价值限额的设立等;二是风险衡量及监控,包括对期货合约规模、保证金变化、亏损等进行动态预测与监管;三是制定止损处理机制,例如一旦期货头寸亏损超过确定的目标,必须强制平仓,避免出现严重的风险事件。

保证金管理有以下措施:为避免期货交易因保证金不足而引发的强制平仓所造成的损失,定期制定和调整委托资产参与期货交易可使用的保证金额度和保证金比率预警水平;若因突发事件导致市场剧烈波动,指数快速向已建立的期货敞口不利方向运行,在保证金比率达到预警水平或收到期货公司保证金追加通知后,应启动保证金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②建立有效的内部稽核制度,识别内部控制中的弱点和系统中的不足,提供改进的建议。

③经常重新评估,审定风险管理政策、流程。

##### (2) 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管理人以外的合作机构、监管机构的监督。

##### 1) 托管人的监督

托管人监督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的,托管人有权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和资金清算指令不予执行,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向投资者通报、向监管机构报告。

##### 2) 上级监管机构的监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将对本集合



<p>计划募集、交易、投资运作以及相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稽核，并要求管理人和托管人就集合计划运作中遇到重大问题作专项报告。</p> <p>4、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集合计划将充分发挥计划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优势，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在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和交易策略层面实施积极管理策略。</p>	
<p><b>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b></p> <p>(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净资产不得超过 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3)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4)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5)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6) 投资于信用类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且债项评级为 A-1（含）以上（无债项评级则以主体评级为准）；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信用债券的</p>	<p><b>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b></p> <p>(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净资产不得超过 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时，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4)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5)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评级应为 AA 级（含）以上；

（7）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优先档的公开债项评级应为 AA 级（含）以上，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其底层资产不得为资管产品；

（8）投资于主体评级为 AA-级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50%；

（9）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不得转股；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限制内容的，管理人应当在不符合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国债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 2、禁止行为

（1）不得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抵押融资、对外担保或者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等用途；

（2）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不得为其他机构、个人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不得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4）不得由投资者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尽职调查或者投资运作或由投资者或其指定第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提供投资建议；

（5）不得约定由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意见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的权利。

（6）不得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

（6）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7）投资于信用类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且债项评级为 A-1（含）以上（无债项评级则以主体评级为准）；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信用债券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评级应为 AA 级（含）以上。

（8）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优先档的公开债项评级应为 AA 级（含）以上（如无债项评级，则以主体评级为准）。

（9）投资于主体评级为 AA-级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50%。

（10）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1）在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2）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劣后级。

（13）本集合计划如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其基础资产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限制内容的，管理人应当在不符合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管理人可根据新颁布或新修改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要求，对上述投资限制及调整时间进行修改，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 2、禁止行为

（1）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者股权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回购等代为承担风险的承诺；

（2）以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

<p>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7) 不得侵占、挪用集合计划资产；</p> <p>(8) 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进行商业贿赂；</p> <p>(9) 不得利用集合计划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p> <p>(10) 不得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p> <p>(11) 不得使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p> <p>(12) 不得使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p> <p>(13) 不得接受单一投资者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p> <p>(14) 不得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15) 不得利用本集合计划从事内幕交易、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操纵市场、不正当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及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违反公平交易规定、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p> <p>(16)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li> <li>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li> <li>3) 通过穿透核查，投资标的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li> </ol> <p>(17) 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p> <p>(18)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和领域；</p> <p>(19)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p> <p>(20) 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p>	<p>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p> <p>(3) 以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p> <p>(4) 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5)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6) 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p> <p>(7) 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p> <p>(8)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p> <p>(9) 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10)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p> <p>(11)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p> <p>(12)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13) 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p> <p>(14) 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p> <p>(15)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p> <p>(16)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p> <p>(17) 为其他机构、个人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p> <p>(18) 由投资者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尽职调查或者投资运作；</p> <p>(19) 由投资者或其指定第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提供具体投资标的等实质性投资建议；</p> <p>(20)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意见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的权利；</p>
--	--

<p>(21)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1) 投资于法律依据不充分的收(受)益权;</p> <p>(22) 除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 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 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p> <p>(23)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 通过穿透核查, 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p> <p>(24) 利用本集合计划, 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 违规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25) 为管理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p> <p>(26) 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p> <p>(27) 开展明股实债投资;</p> <p>(2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行为。</p>
<p><b>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b> (二) 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 1、投资者、托管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p>	<p><b>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b> (二) 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 1、关联方定义 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及其管理的资管产品、托管人、管理人及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名单将在</p>

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保护投资者权益，事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2、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

3、管理人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关联交易发生之前通过管理人公告 (zg.stock.hnchasing.com) 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指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买卖关联方发行的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包括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下同）；投资于管理人及关联方发行的资管产品；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投资于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执行。

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重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但以下交易不视为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作为管理人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无法提前明确交易对手方的交易；产品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从产品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管理费、托管费、佣金等关联方报酬；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于产品的情况；在托管户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如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对本集合计划适用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范围、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以及关联交易审批等内部管控机制等有进一步规定的，本集合计划从其规定。

3、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制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关联方的初次识别和关联交易初步筛查，并按规定发起内部决策程序；管理人关联交易

	<p>主管部门、财务部门、合规部门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关联交易价格应参照市场价格或非关联方同类型业务的市场参考价定价，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p> <p>4、其他</p> <p>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根据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出具的规范性文件、通知或备案指导意见等监督管理要求，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p> <p>投资者、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如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征得投资者的同意。</p> <p>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除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p> <p>本章前文所列的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批安排，均系法律法规要求或管理人公司制度规定。如管理人公司制度发生修改或变更导致上述范围调整，管理人将执行修改后的制度，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调整事项。</p>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p>(二)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p> <p>1、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 皮辉娟，湖南大学金融学学士。历任湖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研究员，财富证券研发中心基金研究员、综合金融研究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财富证券权益配置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经理。</p> <p>2、投资经理的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 21年证券从业经历，16年证券、基金、债券研究及投资经验，专业基础扎实，市场理解深刻，经验丰富。</p>	<p>(二)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p> <p>1、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 (1) 拓守继，厦门大学硕士，西南财经大学学士，8年固定收益从业经验，历任恒泰证券、富荣基金固收类产品投资经理、信用研究员，现任财信证券资管投资部投资经理。无兼职情况。 (2) 刘梦，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2016年加入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交易员、投资顾问业务部投资经理助理，现任资管投资部投资经理。无兼职情况。</p> <p>2、投资经理的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 (1) 拓守继，拥有8年债券研究和投资经验，多年固定收益投研业务中形成了完整的投研框架，具备宏观研究、组合管理、财务分析、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专业技能，对固定收益市场有较强判断力和把握力，擅长信用债挖掘策略，投资管理风格稳健，业绩突出。 (2) 刘梦，拥有数年的债券交易、债券投资经验，对宏观经济形势、债券收益率走势、债券品种有深入研究，能够捕捉债券市场的投资机会，风格稳健。</p>
<p><b>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b></p> <p>(一) 交易清算授权</p> <p>授权通知的内容：管理人应于集合计划成立日前向计划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签署划款指令授权书的人员只限于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p> <p>管理人应使用传真或其他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授权通知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p> <p>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寄送授权通知的原件，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后以回函或</p>	<p><b>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b></p> <p>(一) 交易清算授权</p> <p>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简称“授权通知”），内容应包括被授权人名单、签字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并注明生效时间。</p> <p>管理人可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授权通知，托管人收到后以回函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但如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则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该授权通知之日生效。</p> <p>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寄送授权通知的原件，对于已经生效的授权通知，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发送的授权通知原件与传真件或邮件或管理人和托管</p>

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托管人收到的授权通知原件与传真件或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的授权通知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的授权通知为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本集合计划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付款指令以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产品名称、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1、指令的发送：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计划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交易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且该授权已生效后，则对于此后该交易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但授权已更改但未通知计划托管人并生效的除外。

2、指令的确认：指令发出后，计划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或者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计划托管人确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计划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并将指令接收人员的名单预先通知计划管理人。指令到达计划托管人后，计划托管人应指定专人立即对指令内容进行审查、并对预留印鉴进行核

人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的授权通知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邮件或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的授权通知为准；管理人未能按约定寄回原件的，不影响托管人的执行效力，但托管人对授权书原件与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不一致所引起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必要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包括纸质指令、以托管网银或电子直联等方式实现的电子指令）是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划款时间、大小写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按授权文件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管理人有权使用托管网银或电子直联等方式发送电子指令。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 1、指令的发送

（1）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传真、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

（2）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管理人的指令。托管人应预先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接收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 2、指令的确认

（1）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字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对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有权签署、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并且授权变更通知已生效，则对于此后该类相关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



对，如有疑问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并有权附注相应说明后立即将指令退还给管理人，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指令。

3、指令的执行：托管人对指令验证后，应及时办理。指令执行完毕后，计划托管人应及时以指令回传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拒绝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及时纠正。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当托管人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否则托管人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管理人在此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

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但授权已更改但未通知计划托管人并生效的除外。

（2）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以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6: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保证资金划拨成功。

3、指令的执行

（1）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2）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适当的指令，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托管人应通知管理人。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4、执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

（1）管理人下达的指令必须要素齐全，词语准确，管理人下达的指令要素不全或语意模糊的，托管人应及时向管理人反馈，托管人有权附注相应的说明后及时将指令退还给管理人，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的指令。

（2）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错误执行指令或未及时执行指令，致使本计划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3）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2 个工作小时），资产管理合同或托管协议另行约定的除外。如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的时间与划款指令中要求的划款时间之间小于两个工作小时的，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保证资金划拨成功。

（4）管理人应确保计划的银行账户及相关备付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计划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

人。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为准。

托管人更换接收计划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管理人，并通过电话确认。

####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 （八）其他相关责任

1、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集合计划资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2、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如果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但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有充足理由认为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托管人要求）；管理人未能按照托管人的通知对违规行为进行纠正的（如托管人要求），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及时纠正，并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对于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和通知，除非违反本合同或托管协议的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具有本章第（五）项所述错误，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否则应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管理人由此产生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

- 1、指令日期不符；
- 2、账户信息不符、不清晰、不完整；
- 3、金额错误、大小写不一致、模糊不清等；
- 4、权限不符；
- 5、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

当托管人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1、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的名单、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的修改等），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授权变更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应在授权变更通知中提供新被授权人的权限及其签字样本、新的预留印鉴。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传真、电

	<p>子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后以回函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管理人对授权通知内容的修改，自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但如托管人收到授权变更通知的日期晚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以后到日期为生效日期。对于被授权人在授权权限内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出的被授权人终止或更换书面通知生效之前，原被授权人及其签字继续有效。</p> <p>2、托管人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预先 1 个工作日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并及时向管理人以邮件或者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书面确认。</p> <p>（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指令以传真、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的，管理人保管指令原件，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扫描件或其他形式的文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传真件、扫描件或其他形式的文件】为准。</p> <p>（八）其他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投资指令规定的时间内，确因托管人过错而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投资指令而导致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p>
<p><b>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b></p> <p>（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本合同约定的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p> <p>1、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等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p> <p>（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b>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b></p> <p>（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本合同约定的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p> <p>（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有充足理由认为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有可能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托</p>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规定限期内改正并在该期限内对管理人报告的越权交易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此给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越权交易行使监督权。托管人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监督 and 检查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

2、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四）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

1、由于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管理人应在相应

管人要求)；管理人未能按照托管人的通知对违规行为进行纠正的（如托管人要求），应当拒绝执行。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及时纠正，并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含关联交易）行使监督权。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

（四）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

1、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限制内容的，管理人应当在不符合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国债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越权交易例外的原因而对受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受托财产承担，管理人不因此而对受托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p>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要求。</p> <p>2、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越权交易例外的原因而对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委托财产承担,管理人不由此而对委托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b>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b></p> <p>(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p> <p>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p> <p>1、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p> <p>2、估值时间: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3、估值方法:</p> <p>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式。</p> <p>(1) 投资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p> <p>①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b>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b></p> <p>(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p> <p>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p> <p>1、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p> <p>2、估值时间: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交易日。</p> <p>3、估值方法:应符合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p> <p>(1) 投资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p> <p>①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A、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p> <p>B、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p>C、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和私募债券等,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p> <p>D、对于已申报成功回售登记的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p>

- ③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④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⑤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⑥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
- ⑦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⑧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⑨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⑩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 ⑪持有的债券逆回购（正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2)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 ①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

外），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在选择债券回售时或回售期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回售失败的突发、异常情形，按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处理估值相关事宜。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③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

B、对于已申报成功回售登记的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在选择债券回售时或回售期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回售失败的突发、异常情形，按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处理估值相关事宜。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C、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管理人持续评估该估值方式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D、原则上，第三方估值机构选取中债金

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保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尚未公布过基金单位净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③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3）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4）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的方法进行，同时应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5）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4、估值对象：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5、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资产管理人应于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电话或邮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与资产托管人核对。管理人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将上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以传真或以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并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在其网站上进行披露。月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

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④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⑤持有的银行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双方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⑥持有的债券逆回购（正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2）投资股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①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重大变化因素及监管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②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C、流通受限股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以下方法估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格

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

#### 6、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估值错误与遗漏: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错误时,视为资产估值错误。

(2)处理方式: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计划单位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集合计划投资者和集合计划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投资者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如果管理人计算的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且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披露的,由此给计划或计划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就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的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7、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管理人应当定期对集合计划估值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必要时调整完善,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8、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

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流动性折扣由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

(3)国债期货等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以估值日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 (4)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①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③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人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④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成本价估值。

(5)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的方法进行,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本集合计划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出具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计提。

当有充足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集合计划相关资产价值的,管



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9、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1) 资产总值：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用集合计划的资金进行的各类投资、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2) 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3) 份额净值：即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总份额数。集合计划的累计单位净值指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加上单位累计分红。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用于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负责在其网站上进行披露。

####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或者份额登记机构发送错误数据，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正确进行估值，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二) 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

1、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2、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估值对象：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5、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于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电话或邮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与资产托管人核对。月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就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无法达成一致的，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为准。

6、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估值错误：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错误时，视为资产估值错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处理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托管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投资者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各自过错情况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过错的不负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7、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管理人应当定期对集合计划估值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保证本

<p>3、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p> <p>4、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按《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5、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科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p>	<p>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当有充足证据表明本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可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计划资产净值进行调整。</p> <p>8、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p> <p>(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p> <p>(3)占集合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p> <p>(4)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估值结果核对不一致时；</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9、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p> <p>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p> <p>10、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经纪商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或即使发现了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纠正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二)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p>
--	---

	<p>1、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p> <p>2、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p> <p>3、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p> <p>4、本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p> <p>5、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p>
<p><b>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b></p> <p>(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每日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math>T = E \times 0.02\% \div 365</math>；  T 为每日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p> <p>本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末月的 20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p> <p>2、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math>T = E \times 0.5\% \div 365</math>；  T 为每日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p> <p>本集合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末月的 20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p>	<p><b>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b></p> <p>(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每日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math>T = E \times 0.02\% \div 365</math>；  T 为每日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p> <p>本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度首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或授权文件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收取的托管费。</p> <p>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托管费支付频率和支付时间，并在管理人官网公告。</p> <p>2、固定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固定年管理费率为 0.6%，每日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math>T = E \times 0.6\% \div 365</math>；  T 为每日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p>

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3、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等费用，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佣金支付频率由管理人与经纪商协商确定，具体划款时间和金额以管理人划款指令为准。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5、集合计划份额登记费用：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存续期参与、退出、转换、权益分派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等。份额登记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发生时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6、其他费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含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个费用支付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

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度首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或授权文件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收取的固定管理费。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固定管理费支付频率和支付时间，并在管理人官网公告。

### 3、业绩报酬

####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1)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集合计划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分红权益登记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其中，在投资者退出申请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退出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2)按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3)本集合计划仅在符合本款第（2）点所述条件时收取业绩报酬。

4)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业绩报酬从分红金额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的，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5)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本集合计划分段计提业绩报酬，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分红、终止清算时，管理人根据以下条款计算并计提业绩报酬。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以上一业绩报酬核算日（业绩报酬核算日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到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年化收益率，作

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6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以上所列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三)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四) 业绩报酬

#####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1)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集合计划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分红权益登记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

(2) 按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3) 本集合计划仅在符合本款第2点所述条件时收取业绩报酬。

(4) 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业绩报酬从分红金额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的，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5)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投资者所持每笔份额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大于业

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如核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额持有期差额收益按一定比例计算业绩报酬。若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则该笔份额存在多个业绩报酬核算期，需分别计算调整前后不同核算期间的产品年化收益率，并加总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报酬核算期内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计算如下：

$$R = \frac{A - 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A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每个业绩报酬核算期内的持有期天数；

管理人按照如下标准和方法计算每个业绩报酬核算期间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H的计算方式
$R \leq S_{11}$	0%	$H=0$
$S_{11} < R \leq R_{11}$	$P_{11}$	$H = M \times (R - S_{11}) \times \frac{T}{365} \times P_{11}$

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持有期差额收益按

【60%】比例计提为业绩报酬。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 R 计算如下：

$$R = \frac{A-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A 为该笔份额在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持有天数；

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会有所不同，第 i 个封闭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i) 会在该封闭期开始的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其中，第 1 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1) 会以募集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当  $R > r_i$  时，管理人提取 R 大于  $r_i$  的剩余收益部分的 60% 作为业绩报酬；当  $R \leq r_i$  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H = M \times (R - r_i) \times \frac{T}{365} \times 60\%$$

其中：

H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该笔份额数×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

$S_{i2}$		
$R > S_{i2}$	$P_{i2}$	$H = M \times (R - S_{i2})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2} + M \times (S_{i2} - S_{i1})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1}$

本集合计划第 i 个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

提基准  $S_{i1}$ 、 $S_{i2}$  和提取比例  $P_{i1}$ 、 $P_{i2}$  会

在该运作周期开始的开放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每个业绩报酬核算期间各运作周期计提基准和提取比例均保持一致。

$P_{i1}$  和  $P_{i2}$  不得超过 60%。

其中：

H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期间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该笔份额数×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每个业绩报酬核算期内的持有期天数；

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无回拨机制。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集合计划资产。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周期不得短于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

### (3) 业绩报酬的提取程序

业绩报酬在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因涉及份额登记数据，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划付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间的持有天数；

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无回拨机制。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集合计划资产。

### 3、业绩报酬的提取程序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不负责复核，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划付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等费用，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如有）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佣金支付频率由管理人与经纪商协商确定，具体划款时间和金额以管理人划款指令为准。

5、集合计划份额登记费用：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存续期参与、退出、转换、权益分派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等。份额登记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发生时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6、法律行为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管理人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采取违约处置措施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含律师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拍卖费、执行费、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产生的相关费用等，由集合计划承担。

7、其他费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本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上述计划费用中第4至7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以上所列费用如需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管理人有权从本集合计划资

	<p>产中优先受偿，投资者不以任何方式要求管理人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费用。</p> <p>(三)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p> <p>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p>费率的调整</p> <p>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p>
<p><b>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b></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执行。</p> <p>(一) 收益的构成</p> <p>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li> <li>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li> <li>3、收益分配对象为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li> <li>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收益分配，管理人有权调整收益分配的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li> <li>5、收益分配时间、分配基准、分配比</li> </ol>	<p><b>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b></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执行。</p> <p>(一) 收益的构成</p> <p>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p> <p>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因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存在，每份额集合计划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可能有所不同)；</li> <li>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li> <li>3、收益分配对象为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li> <li>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li> </ol> <p>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基准、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时间、次数由管理</p>



例由管理人根据计划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6、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收益分配方案应包括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小数点保留所产生的尾差由集合计划承担。

人根据计划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原则上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小数点保留所产生的尾差由集合计划承担。

管理人就支付的红利款项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

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管理人有权选择采用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分红，如本集合计划增加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即可，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 二十三、风险揭示

#### （三）其他风险

##### 1、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当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于等于 0.8500 元，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本集合计划有提前终止的风险。

##### 2、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管理人有权设定每一封闭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份额的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 3、强制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300,000 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做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 二十三、风险揭示

#### （三）其他风险

##### 1、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时，本集合计划有提前终止的风险。①如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0.8500 元，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变现过程中有权对持有的非现金资产进行连续不可逆的变现操作，根据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情况，本计划最终清算后的单位净值可能低于 0.8500 元。②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如果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总份额低于 3000 万、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 3000 万或仅剩余管理人自有资金（含子公司、孙公司），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③如果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二人，管理人有权提

#### 4、默认处理的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的，需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规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在此情况下，存在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的风险。

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或展期安排，或者投资者未能及时在公告发出后按照公告中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如果投资者没有能够提出明确意见，可能被视为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提请投资者注意此潜在风险。

#### 5、巨额退出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内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 6、巨额退出造成单位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

集合计划T日发生巨额退出时，由于T日的管理费、托管费按照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同时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造成一定偏差。当剩余集合计划份额远小于退出份额数时，当日计划单位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投资者应关注单位净值波动情况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后果。

#### 7、业绩报酬提取风险

在满足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对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但在业绩报酬提取后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下降，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不予返还。

#### 8、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前终止本集合计划。若发生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投资者（特别是新参与的投资者）将面临本集合计划短期内终止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入清算程序，导致投资者参与财产难以及时退出、财产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的风险。

#### 2、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及时退出的风险

①由于管理人有权设定每一运作周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份额的规模上限和人数上限进行控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②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的情况，届时投资者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参与本集合计划或难以及时退出参与财产的风险，甚至导致财产本金、收益发生损失。

#### 3、强制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1,000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300,000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做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投资者申请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不允许部分退出。若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的全部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管理人在符合监管规定及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退出原则。

#### 4、默认处理的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安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或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安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或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需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要求回复意见或

如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 9、证券交易资金额度前端控制风险

为防范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因技术故障、操作失误等造成的交易异常风险和结算风险,维护交易结算秩序,保障证券市场安全稳定运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对管理人相关业务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当管理人的相关业务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超过管理人的自设额度和最高额度,存在资产管理计划申报的,实行竞价交易且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无法成交,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机会和收益水平的风险。

10、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退出本集合计划。在此情况下,存在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的风险。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展期安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或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或者投资者未能及时在公告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明确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则投资者可能被视为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安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或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此潜在风险。

#### 5、巨额退出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内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 6、巨额退出造成单位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

集合计划T日发生巨额退出时,由于T日的管理费、托管费按照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同时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造成一定偏差。当剩余集合计划份额远小于退出份额数时,当日计划单位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投资者应关注单位净值波动情况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后果。

#### 7、业绩报酬提取风险

在满足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对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但在业绩报酬提取后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下降,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不予返还。

#### 8、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未能达到的风险

本合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也是管理人在

运作内投资管理努力的方向和目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受托财产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 9、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如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投资者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妥善保管密码，经投资者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此外，由于使用电子签名，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 10、证券交易资金额度前端控制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当管理人的相关业务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超过管理人的自设额度和最高额度，存在资产管理计划申报的，实行竞价交易且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无法成交，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机会和收益水平的风险。

(2) 管理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存在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3)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中国结算及沪、深交易所采取最高额度调整、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产生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11、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2、个人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可能需要针对个人信息进行必要的收集、存储、传递、分析、利用、处理，可能存在由于物理、技术或管理防护设施遭到破坏、信息技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个人信息被非法授权访问、泄露、篡改或损毁、丢失的风险。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相比其他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可能对投资者的个人权益影响更大：敏感个人信息的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个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危害；其不当处理将容易导致个人财产遭受他人侵害，使得个人的财产安全面临威胁；敏感个人信息与个人的人格尊严高度相关。对于投资者而言，需在谨慎考虑后再向管理人提供敏感个人信息。

	<p>13、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开放式基金的风险</p> <p>(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被挪用的风险</p> <p>1) 认(申)购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开放式基金, 托管人需根据划款指令将认(申)购资金划入第三方销售平台设立的收款账户, 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未将认(申)购资金及时或全额划付至基金管理公司销售账户、未用于购买管理人指定投资的基金的风险。</p> <p>2) 基金赎回(现金分红)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交基金赎回(现金分红)回款银行账户信息, 如第三方销售平台擅自变更回款银行账户信息, 存在赎回(分红)资金未能及时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p> <p>(2) 难以核对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风险</p> <p>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基金, 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同时, 因实际认(申)购成功的基金份额受限于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供的数据, 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时无法保证准确性, 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集合计划和投资者自行承担。</p>
<p><b>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b></p> <p>(一) 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p> <p>1、本合同签署后, 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作出修改:</p> <p>(1)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p> <p>(2) 本合同的修改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计划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p> <p>(3) 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指令、清算交收规则的变更;</p> <p>(4)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 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p>	<p><b>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b></p> <p>(一) 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p> <p>1、投资者同意, 本合同签署后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作出修改:</p> <p>(1)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过程中, 被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或补正后被要求整改规范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p> <p>(2) 本合同的修改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计划投资者权利义务关系;</p>

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计划说明书按照上述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www.cfzq.com)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的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投资者 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管理人公告补正后的合同,补正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需于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不含第五个工作日)回复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不含第五个工作日)提出不同意的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退出集合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征询意见函发送后的第四个工作日终(以下简称“合同变更登记日”)持有三分之二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已表决同意和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的,合同变更方可通过。管理人于征询意见函发送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以下简称“合同变更确认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是否通过。若合同变更通过、且部分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

(3)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计划说明书按照上述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

(zg.stock.hnchasing.com)公告后生效,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书面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

①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间内退出本集合计划。

②投资者未在规定的期间内回复意见也未退出集合计划的,则投资者已以行为表明其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

③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在规定期限内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有权在规定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以实际退出日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退出金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根据本合同规定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经上述合同变更程序后,合同变更于征询意见期限届满次一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当发生“(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3)

同意合同变更但在合同变更确认日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确认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金额以实际退出日前一工作日集合单位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并在合同变更登记日持有三分之二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已表决同意和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经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通过后，合同变更于合同变更确认日次一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生效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当发生“（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情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如下：

（1）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 公告：管理人更换后，由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如果托管人和管理人同时更换，由中国证监会指定机构或经其认可的机构进行公告。

2) 交接：原管理人应作出处理集合计划事务的报告，并向新任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事务的移交手续；新任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资产净值。

3) 集合计划名称变更及合同修改：管理人更换后，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集合计划名称中原管理人名称的字样，并对合同进行变更。

（2）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其他管理人变更或者托管人变更等事项。”情形时，由新管理人或新托管人承接合同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并按上述第2项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具体以产品公告为准。

5、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6、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p>1) 公告：托管人更换后，由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如果托管人和管理人同时更换，由中国证监会指定或经其认可的机构进行公告。</p> <p>2) 交接：原托管人应作出处理集合计划事务的报告，并向新任托管人办理集合计划事务的移交手续；新任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资产净值。</p> <p>4、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p> <p>5、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b>(三) 集合计划的终止</b></p>	<p><b>(三) 集合计划/合同的终止</b></p> <p>新增：</p> <p>(11) 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3000万时，管理人有权（但并非必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特别的，如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3000万或仅剩余管理人自有资金（含子公司、孙公司）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全部参与、退出申请并终止资管计划、进入清算程序；</p> <p>(12) 若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二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全部参与、退出申请并终止资管计划、进入清算程序；</p>
<p><b>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b></p> <p>www.cfzq.com</p>	<p><b>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b></p> <p>zg.stock.hnchasing.com</p>

## 附件 2：《征询意见函》样本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财富证券财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公告》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委托人  同意  不同意（请打勾）此次合同变更。

### 投资者

####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征询意见函》请本人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cxzg@hnchasing.com](mailto:cxzg@hnchasing.com)